

2015年10月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8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

2015年10月5-9日，意大利罗马

《条约》秘书的连任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秘书连任程序

背景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第 20 条规定，管理机构秘书“应经管理机构批准后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¹《条约》议事规则第 III 条也反映出《条约》该条的内容。²

2. 《条约》管理机构在其 2006 年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任命程序》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职权范围》³。按照该《任命程序》，秘书由管理机构设立的一个遴选委员会挑选，遴选委员会由管理机构主席团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的两位代表组成。遴选委员会提出的人选随后提交管理机构批准后交由总干事任命。⁴任命程序第 8 款还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管理机构的特别授权，管理机构主席可根据遴选委员会建议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人选，而无须管理机构事先批准”。⁵该决议规定秘书的任期为四年，可无限地连任⁶。此项程序于 2006 年实施。

3. 然而，《条约》管理机构没有确立秘书可能连任的任何程序。2010 年，粮农组织秘书处采用了《条约》主席团的临时磋商程序，总干事根据磋商结果将执行秘书的任期延长了四年。2014 年，秘书的第二个任期即将结束，粮农组织秘书处提议，在管理机构审查这一事项并为此批准一项程序之前，临时延长秘书的任期。本文件目的就是提出这样一项程序。

4. 粮农组织经过审议后认为，这一事项需要管理机构的必要指导，使粮农组织秘书处能够提出合理建议。粮农组织还认为宜将这一事项置于更广泛背景下考虑，将秘书的连任问题与任命程序和任秘书的任期合并研究。

¹ 《条约》第 20 条反映出“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以下简称为“原则和程序”）第 32 段第 iii 项内容，即“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基本文件规定，（……）每个机构的秘书应由总干事指派并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关于第 33 款(c)项提到的机构[即由本组织供资且有独立预算的机构]，基本文件可以规定秘书应由总干事与有关机构的成员磋商或经其批准或认可后指派”。粮农组织《基本文件》O 部分附录。

² 第 XII 条规定：“根据《条约》第 20.1 条，管理机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管理机构批准。秘书应履行《条约》第 20.2 条和 20.5 条中的职能。秘书应由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³ IT/GB-1/06/报告，附录 J.1。

⁴ IT/GB-1/06/报告，附录 J.2，第 7 段。

⁵ IT/GB-1/06/报告，附录 J.2，第 8 段。

⁶ IT/GB-1/06/报告，附录 J.1 职责范围 – “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连任程序

5. 关于秘书任命的连任程序，可考虑两个备选方案，取决于其连任是按照《条约》第 20 条规定，主要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由管理机构决定，还是连任的授权将赋予总干事和主席团或赋予管理机构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
6. 按照第一个方案，总干事可根据秘书的业务绩效，向管理机构提出秘书连任建议。
7. 按照第二个方案，可设想一个依据主席团和总干事之间的互动，包括对秘书的绩效考核的连任程序。在提出任何建议时，主席团将考虑总干事可能就在任秘书的绩效提出的任何意见。主席团可向总干事提出延长任期的建议，由总干事以此采取行动。

关于同时考虑秘书任命和连任问题的提议

8.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根据粮农组织秘书处的讨论情况，发现对这一事项的处理方法关系到一系列相关考量，因此，从更广泛的角度和在扩大的范围内加以处理或许是有益的。
9. 第一项考量关系到以下事实，即按照《条约》第 20 条规定，批准秘书任命的授权，同样，意味着批准其连任的授权，明确赋予《条约》的管理机构。这也与管理机构在其 2006 年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一致，该决议明确规定，批准秘书任命的授权属于管理机构，“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管理机构的特别授权”，管理机构主席可根据遴选委员会建议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人选，而无须管理机构事先批准。另一方面，由于实际原因和方便起见，鉴于《条约》管理机构每两年仅举行一次会议的实际情况，可能也难以不让主席团或另一个成员有限的委员会在一定程度上参与这一过程。一个相关的解决办法或许在于指定一个其成员范围比目前的《条约》主席团更广泛的机构，从而确保更大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10. 第二个考量关系到以下事实，即秘书的连任可能适宜与秘书的任命程序放在一起考虑，因为这两个事情也很难孤立地处理。事实上，这一事项现摆到《条约》管理机构面前的原因，正是管理机构虽然于 2006 年批准了秘书的任命程序并规定其任期为四年，管理机构并没有批准秘书的连任程序。可能用于处理这一事项的方法或许在于重新整体研究，既考虑一项新的或修订的秘书任命程序，又考虑其连任程序。

11. 第三个考量是，无论如何，或许值得借鉴简化秘书任命和连任程序方面的经验。总干事可依照通常适用于任命员工，包括任命其他一些机构的秘书的程序，安排发布职位空缺通知，并向管理机构提出一位合格人选或一张合格人选名单。这将反映《条约》的秘书职位完全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正常计划为《条约》划拨大量资源的客观事实。这一过程可在主席团和管理机构其他成员，或管理机构认为适当时设立的任何其他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推荐的人选或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将最终提交管理机构审批或决定。同样，可确立一项简化的在任秘书连任程序，或依据总干事向管理机构提出的建议，或如上文所述由总干事与主席团协商后提出（参阅第 5 段）。

12. 最后，本着促进和精简这两个过程的精神，2006 年确定的四年任期将予以保留。然而，可规定秘书任期四年，仅可连任一个任期。

拟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请管理机构审议本文件并酌情提出评论意见。鉴于上述情况，请管理机构尤其就以下方面给予指导：

- (a) 秘书的适当任命和连任程序；
- (b) 秘书的任期；
- (c) 实施这项建议的时间安排。

14. 请管理机构注意：

- (a) 现任秘书的任期将延长至管理机构下届会议为止；
- (b) 在任秘书将允许参加下一次《条约》秘书遴选过程。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简称《条约》) 秘书的遴选和任命

决议草案

引言

管理机构注意到宜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20.1 条建立《条约》秘书的遴选和任命新程序，该条规定：“管理机构秘书经管理机构批准后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管理机构还注意到宜建立秘书连任程序。

管理机构同意《条约》秘书的下述遴选和任命程序（A）、连任程序（B）、处理相关事项程序（C）。

A. 《条约》秘书的遴选和任命

1. 总干事将按照粮农组织的程序发布空缺职位通知书，体现 2006 年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商定的、该届会议报告附录 J.1（文件 IT/GB-1/06/报告）所列《条约》秘书的职责范围。发布空缺职位通知书时应考虑如何使尽可能多的候选人能够看到。
2. 粮农组织人力资源办公室将对收到的申请表进行筛选，并确定合格候选人名单。
3. 由一个遴选小组对合格候选人进行评估，遴选小组由主管自然资源事务副总干事、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助理总干事、人力资源办公室一位官员、管理机构主席团主席和一名成员组成。
4. 遴选小组将得到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的必要协助。若申请人数很多，遴选小组可要求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对候选人进行预先评估并向遴选小组提交一份候选人短名单。对候选人进行评估时，首先考虑空缺职位通知书所述、《条约》秘书职责范围所规定的必要能力要求和技术资格，适当考虑性别和地理代表性。遴选小组将对短名单所列候选人进行面试。
5. 遴选小组将向管理机构推荐至少 1（一）名、至多 3（三）名候选人。
6. 管理机构将对人选进行审议，并推荐一名人选供总干事任命。必要时管理机构应商定推荐程序，该程序可包括听取候选人陈述。

B. 《条约》秘书连任

1. 秘书第一个任期届满之前，总干事将根据秘书的业绩并经与主席协商后，就秘书连任事宜向主席团提出建议供批准。[可能增加的内容]：该建议将提交管理机构批准]。
2. 预期秘书第二个任期届满或提议秘书不再连任时，并考虑到实施程序所需时间，将适用本决议 A 节所述程序。

C. 相关问题

1. 秘书任期四年，只能连任一个四年任期。
2. 本决议所述程序适用于 2017 年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上的秘书遴选和任命。
3. 现任秘书可在 2017 年申请秘书职位。
4. 本决议所列程序取代 2006 年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该届会议报告附录 J.2（文件 IT/GB-1/06/报告）所列程序。